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8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宋偉誌

宋XX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對被告提起撤銷繼承分割登記等訴訟，請求判決：（一）被告間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建號90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為繼承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均應予以撤銷；（二）被告宋XX應將系爭房地，經臺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收件，於113年4月15日以分割繼承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均係本於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均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。而原告所主張對於被告宋偉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476元，顯然低於系爭房地總價，按被告宋偉誌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0,4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2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3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辜莉雯